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　賴輝豐

被　　告　周恒青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　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足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一千元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03 書記官　林萱恩